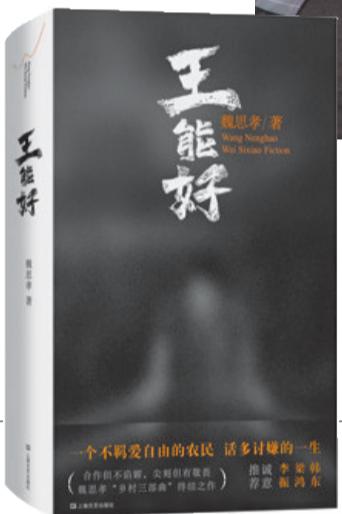


# 王能好

## 乡村里的浮世畸零人

作家魏思孝分享创作心得

作家面对面



### 王能好的原型 源于自家表哥

乡村光棍王能好,四十五岁时突发奇想,去外地打工,改变自己的生活状态。他先去上海建筑工地,只待了二十多天,因家庭变故回到老家。七天后,他又去北京打工。正如魏思孝为其写下的一段墓志铭,道尽其情其景其人生:

王能好,山东淄博人,生于1969年,卒于2019年,享年五十。他自幼多话,学历高小。他种过地,打过工,会盖房,干过装修,能熟练使用各类农具,不擅用与电有关的器械。他性格散漫,爱自由,不愿受人管束,三十岁前跟着建筑队四处盖房,三十岁后在劳务市场打零工。他不抽烟,喜喝酒,酒后性情乖张,爱骂人。他能吃苦,不怕受累,为人节俭,不爱花钱,靠双手和汗水,死后留下三十余万存款。兄弟三人,他排行老大,一生为家里盖了两处新房,让两个弟弟成家,自住偏房一间。他话多讨嫌,成年后相亲多次,命无姻缘。王能好死于非命,没有遗言,只留亲人无限感慨。

魏思孝坦言,王能好的原型是自家表哥,也姓王,“能”字辈,与主人公的名字只有一字之差,之所以选择一个“好”,有些简单粗暴的意思,更重要的是反讽的意味,“小说中所述事情多为虚构,我的手机里,存有表哥的一段



王能好,既不能,也不好。当魏思孝为新作《王能好》的主人公取下这样一个名字的时候,颇具反讽的意味也照见了主人公的命运。新作《王能好》是魏思孝继《余事勿取》《都是人民群众》之后,“乡村三部曲”的完结篇。近日,魏思孝做客青岛方所书店,解读这位有如当代阿Q般的乡村小人物,坚硬地生活于中原大地,游荡于城乡巨变之下的当代,追逐生活中微茫的明亮。

视频和几张生前后的照片。关于他的生平,我已无力在这里着墨。在小说里,他是一双眼睛,带领我们去观摩当下的乡镇生活。在现实中,他存活在亲友的脑海记忆中,日渐模糊。”

王能好是一个老实巴交且具代表性的乡村人物,但对于小说的结尾设计,或者说是王能好的人物命运,魏思孝颇费笔力,“《王能好》最早的设计,结尾应该是王能好死后身边人的生活状态,关于家人如何去处理他的交通事故,他的遗产,以及他的死亡对身边的影响。所谓的,一颗石头,丢进湖面,所泛起的涟漪。是关于涟漪的。但我舍弃这个,只保留了几笔带过,没有具体展开,是考虑到叙述视角以及结构上会失衡。”最终魏思孝设计了一个现在看起来更为满意的结尾,“丰富了王能好被囚禁当黑工以及逃亡,还有春节时乡村的描述。尤其是最后,把王能好用聚氨酯密封枪密封在地下的意象,简单,直接。”魏思孝表示,王能好的死亡,是基于原型的实际情况。从动笔时,我就没考虑过另外一种可能。他的死亡,在现实中也过于突然和平常。车祸。“表哥生前,一直作为我文学上的观察对象。我至今仍记得,当凌晨接到电话,他出事时我的心理活动,以及随后我处理他的后事发生的诸多事情。如果不是表哥突然离世,我不会动笔写这个小说,我甚至没有机会和他有过深入的交谈。他这么多年,一直刻意回避自己的生活,虽

然话多,但只在酒后走心,但酒后的状态又让人不知真假。所以虽有原型,更多是虚构。没有人走进过表哥的内心。小说中,也只是截取了他日常生活中的七天。还有许多的细节,和他的生平,埋在我的心里,等待着一个更为恰当的文学容器去盛放。”

### “我的文字 更切实与可靠一些”

作为魏思孝“乡村三部曲”的终结篇,小说主要写了王能好在老家的七天生活日常,借此描绘出山东农村当下的生活图景。对于这部小说的创作,魏思孝显然倾注了更多的心血,“2020年,我34岁,写完了《王能好》。抛开漫长的学徒期,从自觉性写作的2010年算起,已经过去十年。只论写作,这十年对我来说,没有惊喜——没写出超出期待的东西。也没有虚度——写作或者为其所困,占据了绝大多数的时间。写出来的既成事实,大概就是我能力所及的。没有更自律和刻苦,甚至付出更多,那也是没办法的事。但我还是有许多时刻,想到,如果没有《王能好》这部作品,我对自己的创作,还是不满意的,有了它,我心里多少踏实些。”在魏思孝的自我考量中,《王能好》作为“三部曲”的尾部,自觉文学品质更过硬的,包括结构、语言、表达。“如果说在简历中,只列一部代表作,目前来说,那就是它了。但我希望能尽快,改变这个局面。”魏思孝坦言,乡村题

材的小说已经没太多市场可言,相较于那些已经脱离乡村生活经验的作家们的作品,无疑我提供的文字更切实和可靠一些。

“从有些狂妄且不自知的青年,到如今,在文学这块田地上,我当然知道自己的斤两。”魏思孝的创作谱系,目前为止,分为两类,一是以《小镇忧郁青年的十八种死法》为例的聚焦青年焦虑生存状态的那些小说。二是从《余事勿取》开始的乡村题材的小说。回望“三部曲”,魏思孝也在不断总结创作经验:《余事勿取》虽披着命案和悬疑的外衣,写的是个体命运。叙述的重点和内核,其实是第二章“卫学金”。回头来看,基本实现了当初的创作初衷,把长篇的水分抽干,留下肌肉,但枝蔓过多,语言也偏紧,不够舒展和自如。第三部分“卫华邦”有些仓促。2018年写完,到2020年出书后,我偶尔还会看那么一小段,发现问题多过优点,这让我多少有些汗颜。《都是人民群众》是以小传为载体的众生相,野心大于能力,好在我选取的角度还算不错,弥补了一些不足,诚实且客观地记录下乡民们,以后来看,价值会愈加体现。我自认,这里面的篇目可谈的更多是,叙述的切入点和情节的摘取。《余事勿取》和《都是人民群众》的不足和优点,我在《王能好》里都进行了规避和放大。

### “乡村会让我 心灵上更自由”

魏思孝是山东淄博人,家乡话中的“朝巴”与青岛话中的同音词有着相同的解读,而对于无法体味这等方言妙趣的其他地市的读者来说,将魏思孝在每一章节之后进行乡村散点人物小传式的书写,通通定义为“乡村傻子群像的描摹”。谈及这一被书评人屡屡所提及的妙笔生花之举,魏思孝坦言这是在写作过程中,临时起意做出的调整。“一来,觉得正文中的叙述不够尽兴,有些旁支人物还值得单独去写。能更完善地去表达和丰富文本。二来,我需要打开一个更广阔的叙述空间。那些偶尔出现的次要人物,也有自己的生活。时空拉伸,叙述铺陈,这部分也是我延续了《都是人民群众》的优点。”

现如今的魏思孝,仍然与乡村生活极为密切地融合在一起。平时住在城里,隔三差五回村。城里的生活很简单,除了定时的朋友聚会,其余还是待在家里,写自己的东西。只是一个居住的场所,但并没有和城市建立起多么密切的情感,更多的只是生活上的便利。“比如,我平时关注着关于张店(淄博市区)历史的一些文章,看着那些古旧的照片,以及四五十年的变迁,我没有多大的触动,只是做一种了解。回村的感触就不同了,路边看到乡民,对于他以及他家族的事情,我大致都知道,一大串的图像和文字浮现。所谓的熟人社会,知根知底。我之前说过,向往外面,更多的是家乡让人难以忍受。似乎任何人都可以对你的生活指点一二,且遭受到过多的非议。你体面或是落魄,在旁人眼中都是有来龙去脉的,没有神秘可言。我恰好,只是不太在意别人的看法。另外就是生存的考量,城市当然机会更多。我一个字写的,在哪都可以。让我选择的话,乡村会让我心灵上更自由些。”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周洁  
方所书店供图